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、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、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2、2019-034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，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